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四七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8 日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劉主任委員義周

陳副主任委員文生

劉委員宗德

潘委員維大

陳委員國祥

林委員慈玲

張委員瓊玲

劉委員嘉薇

林委員偕得

江委員大樹

張委員淑中

列席人員：余副秘書長明賢

高處長美莉

莊處長國祥

賴處長錦珖

蔡主任穎哲

黃主任雪櫻

張主任芳琪

陳主任銘况

謝副處長美玲

林專門委員裕泰

陳科長怡芬

王科長曉麟

林科長惠華

蔡科長金誥

朱科長曉玉

邱組長萌芬、蘇課員基山(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主席：劉主任委員義周

紀錄：呂秋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四七一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各處室報告

(一) 秘書室

案由：有關預訂 105 年 1-6 月份委員會議開會時間表，

報請公鑒。

次	別	時	間	備	註
(105 年 1 月份)暫訂 第 474 次委員會議		105 年 1 月 22 日 (星期五)中午 12 時 30 分		1 月第 4 個星期五 (審定總統、副總統及立委當選人名單)	
(105 年 2 月份)暫訂 第 475 次委員會議		105 年 2 月 23 日 (星期二)下午 3 時		2 月第 4 個星期二 配合春節放假調整	
(105 年 3 月份)暫訂 第 476 次委員會議		105 年 3 月 15 日 (星期二)下午 3 時		3 月第 3 個星期二	
(105 年 4 月份)暫訂 第 477 次委員會議		105 年 4 月 19 日 (星期二)下午 3 時		4 月第 3 個星期二	
(105 年 5 月份)暫訂 第 478 次委員會議		105 年 5 月 17 日 (星期二)下午 3 時		5 月第 3 個星期二	
(105 年 6 月份)暫訂 第 479 次委員會議		105 年 6 月 21 日 (星期二)下午 3 時		6 月第 3 個星期二	

備註：

- 一、開會時間以每個月第 3 個星期二召開為原則，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或變更原訂開會時間，召開臨時會或變更原訂開會時間時，均將於事先聯繫各委員，以最大多數委員能出席之時間為開會時間。
- 二、本案經會選務處意見，配合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名單審定，1 月會議於 1 月 22 日召開。
- 三、為應春節假期 2 月會議調整於 2 月 23 日召開。

決定：

- 一、為審定臺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第 1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名單，104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2 時 30 分加開第 474 次委員會議，至 105 年 1-6 月份委員會議次別依序遞延為第 475 次至第 480 次。
- 二、為因應第 9 屆立法院第 1 會期開議時間，2 月份第 476 次委員會議調整至 2 月 23 日中午 12 時 30 分。
- 三、為配合委員出席會議時間，4 月份第 478 次委員會議調整至 4 月 26 日下午 3 時。
- 四、調整後開會時間表如下：

次	別	時	間	備	註
105 年 1 月份	第 475 次委員會議	105 年 1 月 22 日	(星期五)中午 12 時 30 分	1 月第 4 個星期五	(審定總統、副總統及立委當選人名單)
105 年 2 月份	第 476 次委員會議	105 年 2 月 23 日	(星期二)中午 12 時 30 分	2 月第 4 個星期二	配合春節放假調整
105 年 3 月份	第 477 次委員會議	105 年 3 月 15 日	(星期二)下午 3 時	3 月第 3 個星期二	
105 年 4 月份	第 478 次委員會議	105 年 4 月 26 日	(星期二)下午 3 時	4 月第 4 個星期二	
105 年 5 月份	第 479 次委員會議	105 年 5 月 17 日	(星期二)下午 3 時	5 月第 3 個星期二	
105 年 6 月份	第 480 次委員會議	105 年 6 月 21 日	(星期二)下午 3 時	6 月第 3 個星期二	

(二) 法政處

案由：有關本會委員分區執行巡迴監察業務乙案，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 條第 1 項及本會組織規程第 6 條均規定，本會置巡迴監察員，依法執行選舉、罷免之監察事項。惟上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 條第 1 項，依同法第 132 條規定業已停止適用；另 98 年 6 月 10 日制定公布之本會組織法，亦廢除本會置巡迴監察員之制度，依立法說明，相關職權改由本會委員負責。
- 二、有關本會委員分區執行巡迴監察業務一案，前經本會第 395 次委員會議審議，斯時本處曾提分區執行巡迴監察業務之議，即考量行政區域、交通及人口數等因素，將全國分為 9 大責任區，除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因指揮監督本會會務，不再安排納入監察責任區外，其餘 9 位委員就上開責任區，以抽籤方式定其巡迴監察區域，並以 1 年為期，嗣經決議：「本會委員共同執行監察職務，由主任委員視實際情況指派委員處理或召開委員會議處理。」。
- 三、按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3 條規定，本會於辦理選舉期間，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分區巡迴監察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復依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執行監察職務手冊肆、一規定「委員得分區巡迴執行監察職務，經分區派定後『應』前往該區域巡迴監察。」茲因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係由本會主管，就巡迴監察業務應本主管選舉機關立場，盡其指揮監督之責，惟本會委員俱有其本職，且巡迴監察業務應符實需，而非形式排定責任區域及時程，再者，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就監察業務之執行已行之有年，運作上尚無窒礙。故本次選舉，仍採納第 395 次委員會議決議，由委員共同執行監察職務，並由主任委員視實際情況指派委員處理或召開委員會議處理。

四、檢陳本會第 395 次委員會議紀錄(節本)及相關資料各 1 份。

決定：准予備查。

(三) 綜合規劃處

案由：有關本會辦理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原住民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調整舉辦時間案，報請公鑒。

說明：

一、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原住民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舉辦時間、主持人及監察人員，業於 104 年 10 月 20 日第 470 次委員會議及 104 年 11 月 17 日第 471 次委員會議討論通過略以：

(一) 平地原住民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

- 1、舉辦時間：105 年 1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 2、主持人：潘維大委員。
- 3、監察人員：林偕得委員。

(二) 山地原住民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

- 1、舉辦時間：105 年 1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 2、主持人：張瓊玲委員
 - 3、監察人員：林慈玲委員。
- 二、本次立法委員選舉，平地原住民候選人登記人數為 13 人，山地原住民候選人登記人數為 10 人，預估平地原住民候選人政見會時間將長達 3 小時 35 分，倘依原定時間於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預定結束時間為下午 1 時 05 分，恐影響下午山地原住民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之準備，而無法在下午 2 時 30 分準時開始。
- 三、爰此，規劃將平地原住民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時間調整於下午舉行，山地原住民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時間則改於上午舉行；至有關主持人及監察人員部分，則仍維持原排定上午及下午場次之時間，僅主持之場次內容更動；惟其中下午場次之監察人員林慈玲委員表示另有要公不克出席，改由劉義周主任委員擔任。
- 四、綜上，本案調整後之場次時間如下：
- (一) 山地原住民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
 - 1、舉辦時間：105 年 1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 2、主持人：潘維大委員。
 - 3、監察人員：林偕得委員。
 - (二) 平地原住民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
 - 1、舉辦時間：105 年 1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 2、主持人：張瓊玲委員。

3、監察人員：劉義周主任委員。

五、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四) 法政處、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 104 年 11 月 16 日至 12 月 1 日
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資格審定案，敬請核
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法政處

說明：

- 一、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4 款及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資格，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 二、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本會於 104 年 11 月 23 日至 11 月 27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計有宋楚瑜及徐欣瑩、朱立倫及王如玄、蔡英文及陳建仁等 3 組，分別聯名向本會申請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登記。各組候選人資格，經依據其所送各項表件，初步審查結果，除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事項(具有外國國籍者)尚待外交部查復外，其餘均符合規定。
- 三、前開各候選人之登記申請調查表等相關表件影本如附件。
- 四、本案候選人之相關資料，請注意個人隱私權益之保護。

五、提請審定。

辦法：候選人資格經委員會議審定後，依規定通知各組候選人於 12 月 14 日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姓名號次，並於 12 月 18 日依法公告候選人名單。

決議：審定通過。依規定通知各組候選人於 12 月 14 日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姓名號次，並於 12 月 18 日依法公告候選人名單。

第二案：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本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適用上牴觸憲法疑義聲請釋憲，陳請本會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9 條規定層轉司法院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按臺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8 屆立法委員蔡正元罷免一案期間，陸續受理民眾檢舉或經本會轉來之宣傳罷免之違規案件計 83 案，該會於 104 年 3 月 11 日召開第 199 次監察小組會議審理部分案件，以本會及內政部就系爭法規已有修正之議，刻正進行修法作業，是否依修正內容溯及既往適用，仍不明確，爰決議將案件擱置，俟立法院修訂結果再行召開會議討論，決議並經該會第 291 次委員會議准予備查。嗣經本會審閱該會函報紀錄後，於同年 4 月 10 日函知該會略以，依本法第 131 條：「本法修正施行前已發布選舉公告之選舉，或已向主管選舉委員會提出之罷免案，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及行政罰法第 1 條但書特別法優於普

通法之規定意旨，仍應依現行規定加以審理，否則將有行政怠惰之虞，該會爰召開第 200 次監察小組會議審理後，提該會第 292 次委員會議，會中決議，因案情複雜，為求審慎，爰請該會具法學專長之委員 7 人組成「罷免案之檢舉提案」專案小組討論後，再行送會決議。

二、經該專案小組於同年 7 月 22 日召開研討會議，擬具綜合研討意見，並就案件綜整分類，製作審查結果分類表後，再提該會第 293 次委員會議審議，經該次委員會議決議就建議裁罰部分，先通知受裁罰政黨、團隊代表人陳述意見到會後，再併其他案件提交下次委員會議審議，後經完備上開手續再提該會第 294 次委員會議審議，就建議裁罰部分，因認適用法律有牴觸憲法之疑義，爰決議暫停審議，由該會提出申請釋憲，並以 104 年 10 月 29 日北市選行字第 1043650147 號函請本會層轉。

三、該會釋憲聲請書就釋憲理由及對本案所持見解略以：

(一)違反憲法保障平等原則：

選舉與罷免對宣傳活動的限制差別過大，制度設計上顯有差別待遇。

(二)對於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不當限制：

1.本法第 86 條第 3 項：「罷免案之進行，除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外，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違反者，依本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裁罰之，已然阻礙人民意見之交流互通，並限制選區內投票

者知的權利，應屬對於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不當限制。

2.本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所稱之「宣傳活動」，應係指一群人以任何促成罷免或阻止罷免案通過為目的，所制定相關具計劃性及接續性之行動；包括其具體行動內容、期日、時間、地點，並依其行動目的所製作印發、張貼之宣傳品，且走入群眾或邀集民眾參與，使之促成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共同行為。檢舉案件中建議受裁罰案件，其被認為構成宣傳活動如成立罷免總部、舉辦園遊會、辦理遊行、罷前之夜等均經過合法申請，辦理過程亦無違反相關法令、影響社會秩序，其活動內容亦主要在宣傳憲法賦予人民之罷免權，並無攻訐被罷免者之行為。遽為本案之裁罰時，恐將牴觸憲法第 11 條言論自由，以及憲法第 22 條：「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在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等規定情事發生。

3.檢舉案件大多為透過網路傳遞，其具有迅速散布、不受拘束等特性，社會運動透過網路、電子媒體之傳播、發表議題、表示意見、相互交流、進而凝聚共識、將理念予以轉化成行動表現，已是現今社會政治參與之一環，是以，依本會之函釋及選罷法對宣傳活動之定義觀之，現行選罷法法令實已無法與現今民主社會公民動能樣態接軌，且該項規範更已無法達成原有之目的。況且，於本案所涉情形，究

屬言論自由之保障或是已涉違反本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實模糊難以界定，並已造成執法上之困難。

(三)有關人民集會遊行自由部分：

憲法第 14 條規定人民有集會之自由，此與憲法第 11 條規定之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同屬表現自由之範疇，本法第 86 條第 3 項所稱「宣傳活動」的涵攝範圍包括集會遊行，該條項禁止以罷免為訴求的集會遊行，嚴重侵害人民之集會遊行自由，恐有違反憲法第 14 條保障人民集會自由之疑義。

(四)有關人民參政權部分：

按憲法第 17 條規定人民有選舉與罷免之參政權。於選舉活動中，候選人之言論與訊息可於充分揭露下，讓選民經由其個人自我判斷而作出投票選擇，進而達到監督選舉活動之功能。在罷免期間完全不得有宣傳活動之規定，除已違反人民對於合理政治活動知的權利外，與憲法第 17 條所賦予人民之罷免權恐有相牴觸。

四、擬議意見：

(一)程序部分：

- 1.按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中央或地方機關，於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因行使職權與其他機關之職權，發生適用憲法之爭議，或適用法律與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得聲請解釋憲法。同法第 9 條規定：「聲

請解釋機關有上級機關者，其聲請應經由上級機關層轉，上級機關對於不合規定者，不得為之轉請，其應依職權予以解決者，亦同。」

2. 依上開規定，本會在程序上乃有「篩選」機制，而非僅形式審查，亦即，本案本會如有相當理由認為確有違憲疑慮而合於釋憲規定，始應層轉行政院向司法院聲請釋憲；如無合於規定之確信，則不得為之轉請。
3. 行政機關以適用法律發生牴觸憲法疑義為由而聲請釋憲，實務上案例甚鮮，「…蓋法律或多數由行政機關或考試機關起草，經立法院通過，這三個機關殊少可能主張法律違憲；…」。¹易言之，行政機關適用法律如發生牴觸憲法疑義，自應主動修法，而非採取釋憲途徑，請司法機關解釋認定當初自己草擬修制之法律已然違憲不合時宜後，再重新去制修法律。若果，則上開見解似亦應列為本會應否將本案予以層轉行政院之考量因素之一。

（二）實體部分：

本案聲請書已就合於聲請釋憲之規定及理由見解予以述明，爰本案無須就合於規定部分，再加贅述，僅須就不合規定之相應理由及見解列明如下：

1. 系爭規定並未違反憲法保障平等原則：
 - (1) 選舉、罷免二制其本質並不相同：

¹ 吳庚，憲法的解釋與適用，作者自印，臺北：三民書局經銷。93年6月，3版，頁370參照。

按各級民選公職人員係各在法定選舉區內當選，依法代表人民行使行政、立法等權；罷免則係選舉區的選舉人對上開人員課予「政治上責任」而使之提前去職。二者在制度上之本質並不相同，蓋前者為民主政治之必要制度；後者一般認係為可有可無之制，因為定期選舉制度下，再度參選未獲當選即隱含著被罷免的意涵。而民意代表如係採「法定代表制」而非「委任代表制」之理論者，則選舉產生之代表，代表的是全體國民而不限於其所選出之選舉區，亦可導出「罷免是不必要的制度」²，因此，「世界上只有少數國家有罷免之制度」。³我國實務上亦認依比例代表制產生之中央民意代表無罷免之餘地，即屬是例。⁴

(2)立法者對於選舉、罷免在法律上差別對待乃有其理由：

a.憲法第 130 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 23 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第 133 條規定：「被選舉人得由原選舉區『依法』罷免之。」本此，立法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及立法目的，自得對於「選舉」、「罷免」制度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區別對待。

²李惠宗，「罷免制度合憲性的檢討」，輯於月旦法學教室第 155 期，臺北：元照出版公司，2015 年 9 月，頁 72。

³董翔飛，中國憲法與政府，2005 年 9 月，頁 143，轉引自前註，頁 71。

⁴司法院釋字 331 號解釋參照。

- b.對於罷免活動之規範，始自於「臺灣省妨害選舉罷免取締辦法」⁵，依該辦法之規定，罷免案提議人得設立罷免辦事處，並得置辦事員，辦事處則應於宣告罷免案成立或不成立之同日撤銷。⁶罷免案提議人及被罷免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達成罷免意圖或妨害罷免活動。」⁷、「…罷免案提議人或被罷免人或第三人，不得結眾遊行或妨害交通、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⁸。依上開規定，則罷免案提議及被罷免人於罷免案宣告成立或不成立前均可自由宣傳，宣告後則不得再為各式宣傳。宣告不成立固無宣傳之必要，宣告成立後，則須由罷免及被罷免雙方提出理由書（答辯書）交選舉罷免機關一併公告，並印製分發罷免區內各戶。⁹
- c.上開規定於 69 年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制定公布後，將部分條文予以法制化，於 72 年並再增列第 79 條（即現今之第 86 條），明定：「罷免案之進行，除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外，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自立法沿革來看，並未違反平等立法之原則。蓋如同選舉一樣，罷免固然也是一種公開的政治活動，乃對特定公職人員不滿之追究。是以提議人於該公職人員在職期間之任何時段均可進行提議罷免之宣傳以廣徵提議之連

⁵臺灣省妨害選舉罷免取締辦法係臺灣省政府於 39 年 6 月 17 日制定公布，並迭經修正。

⁶ 66 年 3 月 3 日修正發布之「修正臺灣省妨害選舉罷免取締辦法」第 16-17 條。

⁷ 同前註，第 24 條。

⁸ 同註 5，第 25 條。

⁹ 48 年 10 月 2 日公布之「臺灣省各縣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規程」第 56-57 條。

署，迄至罷免案宣告成立或不成立之日。此一自發性之前階段罷免宣傳，無寧對於被罷免人至為不利，以其難以找出對之不滿者，並就之作有效之反駁宣傳。且就以往地方罷免制度之實踐經驗，得知「地方公職人員之罷免具有高度派系之衝突與競爭」¹⁰、「罷免權輒為地方派系鬭爭之工具，鮮因公益目的而採行」¹¹。是以，在制度設計上，爰於罷免案正式宣告成立後，為資平衡，乃由公權力加以介入，以官方的印發的宣傳文件，取代雙方互為攻訐式之宣傳，使公民於行使罷免權之最後投票階段時有冷靜自持之空間。

d.鑒於行使罷免權耗時甚長，與選舉之競選於本質上即有差異，即難以就選舉靜默期僅 1 天；罷免之靜默期較長，而謂無合理之理由；此亦如競選活動期間為 10 日，而罷免連署前之宣傳活動可不受期間限制，均屬立法裁量所為之不同考量，自無立法違反平等原則之可言。

2.系爭規定未逾憲法第 23 條必要且合理之範疇：

(1)罷免固可補救代議制度的缺點，令不當之公職人員予以解職，亦可督促公職人員尊重民意，確保人民主權，惟罷免權之行使，亦如前述輒易引為地方派系鬭爭之工具，因而相對地帶來危害地方團結，妨礙政治人才甄拔及不利於政治與行政機關正常的活

¹⁰ 林忠山，「中華民國之罷免制度」，輯於中華民國選舉罷免制度，臺北：中央選舉委員會，74 年 6 月，頁 409。

¹¹ 同上註，頁 410。

動等缺失。¹²因之，選民固有罷免之權，但不可濫用，是以目前選罷法對於罷免權在行使程序上、期間上與次數上均作若干之規制，同理，對罷免活動於一定期間內予以禁制，基於維護行使罷免權之秩序，促進公民於不受干擾的罷免投票環境之目的，乃有其必要性。

(2)所當審究者，厥為系爭規定是否已逾合理及必要之限度範圍。查罷免案其提議階段原無任何宣傳活動之禁制；其連署階段則可設辦事處及置辦事人員，並從事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至罷免案公告成立後，始為任何罷免及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此種分階段規制方式，無寧係基於罷免權行使期間甚長，罷免權之發動（即提議階段）係公民權自發之行使，自無限制其宣傳活動之必要；連署階段則旨在就體制之維持與變革取得平衡，對於在位者與倡行罷免者之間，減緩對立外，並有避免被提議罷免者於此階段即利用在職優位阻止罷免之進行之意。至於成案投票階段，則本諸規避地方派系政爭衝突及維護理性自由投票空間，禁止任何宣傳活動。自罷免權行使分階段限制之意旨，其各階段之規範並未超越合理規範之目的，並未逾合理之限度。

(3)至系爭之選罷法第 86 條第 3 項所稱之「宣傳活動」雖未作立法性之定義，惟參照同法第 50 條：「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關於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期

¹² 同註 10，頁 410。

間，不得從事任何與競選宣傳有關之活動。」之規定，則系爭條文與上開條文所稱「競選宣傳有關之活動」類同，二相對照，則系爭條文其所欲規制之客體乃在於禁制旨在糾合聚群之罷免及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其理甚明；如純係個人言論表達，自非規範範圍之列，乃屬當然。故就言論自由之限制而言，並未違反比例原則。

(4)至聲請書所陳系爭各項促進罷免之集會活動均經合法申請，其既已取合法正當性，則其活動自應受憲法保障，因而導出選罷法之禁制規定為違憲一節，其間邏輯不無謬誤。蓋權責主管機關依主管法律認定並同意當事人舉行之活動，嗣當事人變更其活動旨趣或是其他權責機關據其所適用之法律認是項活動為不合法，而予以裁罰，此純係當事人為不實活動之申請或機關間協調聯繫未臻週全所致，當事人舉行之活動為違法，並不因之而得以補正為合法，更與所謂違憲係屬二事。

(5)至於聲請書所陳網路社群媒體興起，以致「現行選罷法法令實已無法與現今民主社會公民動能樣態接軌，且該項規範更已無法達成原有之目的」一節，揆諸系爭規定固規範於社會媒體新興之前，惟原規定條文簡易明確，其並未將社群媒體發起之活動排除在外，至為顯然，尚非具有通常智識者所難以理解，執行機關難以規制，亦僅係執行面之窒礙，於法制面涉有違憲與否，係屬二事，自亦無庸置論。

3.系爭規定未過度限制集會遊行權：

- (1)集會遊行乃屬「集體的言論自由」的表達，其與言論自由同，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的保障，對於「緊急性」或「偶發性」集會已無庸獲得主管機關許可，業經司法院釋字第 718 號解釋在案，固無庸贅述。惟投票前靜默期的規制，乃屬各國通例，也就是在投票當日或投票前一定期間內禁制特定宣傳活動，此項規制之目的，旨在維護選民自由投票的環境外，更係基於避免財力豐足的一方，因其較諸財力不足的對手，擁有較多的宣傳能力，故禁制雙方於投票前或投票日進行任何活動，使投票者冷靜自持，回歸事物之本質（理性）而非宣傳手段上（感性）來進行投票抉擇。此外，外國亦有基於特殊理由不允投票前之宣傳活動者，例如：美國各州法官之選舉，即不容任何之競選宣傳活動，此因法官職務與宣傳活動本質難以相容之故。
- (2)罷免與阻止罷免之宣傳，極易引發衝突對立已如前述，故在最後投票階段不允任何宣傳活動之進行有其合理正當性；罷免投票前之靜默期多久洵屬適當，或應限制何種宣傳活動亦屬立法裁量之範疇，亦已如前述，是以在表面證據上似尚難謂有明顯過度限制集會遊行權之論證。

4.系爭規定並未限制人民參政權：

憲法第 133 條規定：「被選舉人得由原選舉區『依法』

罷免之。」立法機關自得對罷免權之行使作適當的立法規範，是故系爭規定，如未違反憲法平等原則、言論自由及集會遊行等表現自由，自亦無侵及人民罷免權之虞。此部分爰無贅述必要。

五、檢陳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104 年 10 月 29 日北市選行字第 1043650147 號函、附件及相關資料各 1 份。

辦法：謹將本案是否層轉行政院之正反理由併陳，是否層轉？併請核議。

決議：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禁止罷免宣傳活動之規定，是否合宜，容有檢討修正之空間，惟系爭條文屬立法機關制度形成自由，本案釋憲申請意旨尚難謂已提出客觀上得以明確敘明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爰不予層轉行政院。

第三案：有關未來事件交易所於其網站發布就各類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當選機率之預測，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本法）第 53 條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有關未來事件交易所於網站上就各類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當選機率之預測，前經民眾日報將該交易所直轄市市長（四都）之候選人，每日期貨交易值刊登該報首版，該所及民眾日報是否違反本法第 53 條規定一案，前經本會以 103 年 10 月 13 日中選法字第 1033550219 號函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查處在案，惟上開管轄機關就系爭案件是否該當本法

第 53 條之民意調查資料，尚有疑義，亟需本會就部分予以釐清，嗣經本會第 464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以該所就各類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當選機率之預測資料，屬選罷法第 53 條所稱「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以市場交易方式於網站上使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聞共見，亦屬同條項所稱之「發布」。其於發布時未載明同條項之事項，自違反上開規定。再以本案疑涉賭博罪嫌部分，業於 104 年 4 月 2 日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應由行政機關續行行政裁罰之審理，本會爰以 104 年 5 月 4 日中選法字第 1043550084 號及第 10435500841 號函知上開管轄選舉委員會辦理。相關選舉委員會辦理情況如下：

- (一)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系爭選舉預測要具足本法第 53 條第 1 項要件確有困難，依該條文係要求民調真實性之立法意旨，爰請未來事件交易股份有限公司重新舉證其預測行為之調查來源或資訊具真實性之資料，嗣經該公司 104 年 10 月 1 日函覆該會在案。
 - (二)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暫予保留，俟蒐集、聯繫其他直轄市對本案資訊再提會討論。
 - (三)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經表決暫緩辦理。
 - (四)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系爭案件是否有違「一事不二罰」原則尚待釐清，本案暫緩處理，俟新北市選委會如何處分民眾日報後再議。
- 二、鑒於系爭案件發生迄今已逾 1 年，本會且將法制疑義釐清並作成決議函請各該管轄選舉委員會處理，惟渠等仍

以上述諸般理由懸而不決，嗣本會召開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實務分區研習會，相關選委會監察小組召集人咸以該案事涉多個選舉委員會，為統一事權建請由本會統籌處理為宜，會後案經簽核同意上開建議，爰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第 2 項，請各該管轄選舉委員會將案件移轉本會統籌辦理。

三、經檢視各該相關選委會所送調查資料提及系爭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係以召開座談會之方式對外發布，且蘋果日報即時新聞，自由時報均作相同發布，爰再函請涉案機關陳述意見，審視結果如下：

(一)本會第 464 次委員會議紀錄討論事項第五案決議第一點：所陳未來事件交易所係以市場交易方式於網站上違規發布系爭民意調查資料一節，應修正為於網站及召開座談會予以發布。

(二)未來事件交易所違法事證明確，應依本法第 110 條第 5 項、第 6 項處該公司及其代表人 50 萬以上、500 萬元以下罰鍰。

(三)中國時報、民眾日報、蘋果即時新聞及自由時報亦未經查證即作相同系爭民調之發布，亦均違反系爭規定，應依本法處各該公司及其代表人 50 萬以上、500 萬元以下罰鍰。

四、檢附本會第 464 次委員會議紀錄(節本)及相關資料。

決議：

一、本案為選舉公告發布後至投票日 10 日前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因未合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

第 1 項所定要件，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6 項規定，分處未來事件交易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自由時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民眾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及各該公司之代表人各新臺幣 50 萬元，由本會開具違反公職選罷法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二、部分違規案件其違規發布民調係持續反覆實施，為繼續性之一行為，以一違規行為論處。

第四案：第 9 屆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政黨政見內容審查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3 項規定：「第 1 項政見內容以六百字為限」、第 5 項規定：「第 1 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 55 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第 6 項規定：「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第 55 條規定：「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之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 二、按第 8 屆政黨政見內容之審查，係由承辦單位作初步

檢視後，逕提委員會議審議。本次選舉計有民主進步黨等 18 個政黨登記，政見內容除樹黨外，均未逾 6 百字。至政見內容之審查，擬仍援第 8 屆前例逕提委員會議審議。

三、經初步檢視結果及擬議處理程序如下：

（一）政見字數部分：

- 1、依本會 93 年 10 月 28 日中選一字第 0930007901 號函略以，有關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政見稿內書寫「e 化館」、「新竹生活 e 點靈」及英文網址等文字，均屬社會大眾通用方式，應准予刊登選舉公報。」暨 94 年 10 月 18 日中選一字第 0940005203 號函略以，有關候選人政見稿內書寫大眾通用之英文如「WTO」、「CPR」（心肺復甦急救）及交通號誌「LED」化等文字，均屬社會大眾通用方式，應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 2、依上開函釋意旨，政黨之政見內容有英文及英文網址部分，均准予刊登。其字數依往例以一個英文字母計算一字，標點符號不計字數。是以，ECFA 字數為 4 字（台灣團結聯盟）、tw-roc.org 字數為 8 字（大愛憲改聯盟）、treesparty.tw 字數為 12 字（樹黨）。
- 3、經統計樹黨之政見字數為 612 字，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3 項規定。其他政黨之政見字數均未逾 6 百字。

（二）政見內容部分：

- 1、新黨政見第 11 行載有「民進黨暴力霸占主席台才是真！」文字，是否涉及違反刑法第 310 條誹謗罪？或認據司法院釋字第 445 號、509 號解釋意旨，對政治言論之審查，係採低密度審查態度及誹謗罪言論內容應採實質惡意之審查標準，上揭文字或屬激烈措詞，仍為對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價，似尚不違反規定。
- 2、自由台灣黨政見、十「打破司法獨裁：平反陳水扁、郭瑤琪、張燦鎣等政治迫害案件。」已係對確定判決之司法案件作具體事實之指摘，如認所陳與事實不符，應通知修改或請提出佐證資料。
- 3、其他政黨之政見內容未發覺有違反上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之情事。
- 4、另部分政見內容有錯別字情形，例如：軍公教聯盟黨第 4 行「衍『伸』」應為「衍『生』」；樹黨第 6 行「捲『人』」應為「捲『入』」。
- 5、標點符號以原政見內容為準。

(三) 擬議處理程序：

- 1、樹黨政見字數超過 6 百字規定部分，考量政見內容之完整性，擬通知政黨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對超過部分不予刊登。
- 2、新黨政見部分如認違反選罷法規定，擬通知政黨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對未符規定文字部分，不予刊登。
- 3、自由台灣黨政見部分如認與事實不符，擬通知政黨

提供佐證資料，或自行修改。

4、錯別字部分，擬援例以電話通知政黨確認更正，如未按期更正，則以原政見內容刊登。

5、上開三政黨如依限自行修改，或提出佐證資料，將另提委員會議審議，審議結果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即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四、檢陳民主進步黨等 18 個政黨政見內容影本各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決議辦理並予以刊登公報。

決議：

一、樹黨政見字數超過 6 百字規定部分，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3 項規定，應限期通知該政黨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超過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二、健保免費連線政見有關「楊志良許榮淑，呼籲全民響應……」文字部分，對於楊志良部分應限期通知該政黨提出佐證資料以證明所陳與事實相符或自行修改，屆期未提出佐證資料、佐證資料不足以證明所陳與事實相符、自行修改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三、軍公教聯盟黨及樹黨政見內容有錯別字情形，援例以電話通知政黨更正確認後刊登公報。

四、餘審議通過。

第五案：有關臺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第 12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選舉期間及補選工作進行程序表訂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縣（市）議員辭職、去職或死亡，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均應補選。但其所遺任期不足 2 年，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時，不再補選。同法第 2 條第 6 款規定，本法去職之定義指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受撤職之懲戒處分、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被罷免或依本法規定被解除職權或職務者。
- 二、臺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選舉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舉行投票，張順成當選第 12 選舉區議員，並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就職，任期 4 年。內政部於 104 年 12 月 2 日以台內民字第 10400874513 號函知本會該議會張順成議員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交付賄賂罪，經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上訴駁回」，處有期徒刑 3 年 2 月，褫奪公權 2 年確定，爰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7 款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自判決確定之日（即 104 年 11 月 19 日）起生效。查臺東縣第 18 屆議員第 12 選舉區（海端鄉及鹿野鄉、關山鎮、池上鄉之山地原住民）應選名額 1 名，候選人計有張順成、余秀芳及余明志 taium ispalidaz 等 3 人，張順成以 1,208 票當選，其餘候選人余秀芳得票數 544 票，余明志 taium ispalidaz 得票數 477 票，均未達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未

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遞補之規定。以該選舉區應選名額 1 名，張員經解除職權後其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且所遺任期超過 2 年，依法應辦理補選。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縣（市）議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依上開規定，臺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第 12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應由本會訂定。

四、參考歷屆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均定於星期六舉行投票，且宜避免與考選部、教育部舉辦之考試同日，以免影響應試考生選舉權之行使。依考選部 105 年度考試計畫，105 年 1 月 23 日至 25 日將舉行 105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105 年 1 月 30 日至 31 日將舉行 105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05 年 2 月 7 日至 2 月 14 日為農曆春節期間，105 年 2 月 6 及 2 月 13 日均不宜定為投票日期。又本會第 463 次委員會議決議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定於 105 年 1 月 16 日舉行投票，考量上開因素及簡併選舉考量，臺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第 12 選舉區缺額補選擬訂於 105 年 1 月 16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投票時

間擬循例訂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五、為使各項選舉工作循序進行，有效控制進度，便於管制、督導與考核，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並參酌選舉實務需要，研擬上開缺額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本程序表之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下：

- (一) 104 年 12 月 8 日 發布選舉公告
- (二) 104 年 12 月 10 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三) 104 年 12 月 14 日至 12 月 18 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四) 104 年 12 月 18 日前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 (五) 104 年 12 月 27 日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 (六) 104 年 12 月 29 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 (七) 104 年 12 月 31 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八) 105 年 1 月 5 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
- (九) 105 年 1 月 6 日至 1 月 15 日 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等
- (十) 105 年 1 月 12 日前 公告選舉人人數
- (十一) 105 年 1 月 16 日 投票、開票
- (十二) 105 年 1 月 22 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 (十三) 105 年 1 月 22 日前 公告當選人名單
- (十四) 105 年 1 月 29 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十五) 105 年 2 月 21 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
選費用

六、另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計算基準」規定，縣議員補選辦理選舉期間，本會為 2 個半月，縣選舉委員會為 2 個月，以辦理縣議員選舉所需經費，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3 條規定，係由臺東縣政府編列，且屆時已進入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本會不另定選舉期間。至臺東縣選舉委員會為應選務工作需要，補選選舉期間為 2 個月，擬訂自 104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止，計 2 個月。

辦法：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備查，並於發布缺額補選公告中載明。缺額補選工作進程序表及選舉期間，函知臺東縣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並函送相關機關及人員參考。

決議：審議通過，臺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第 12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期定為 105 年 1 月 16 日（星期六），投票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於發布臺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第 12 選舉區缺額補選公告中載明，並函報行政院備查。缺額補選工作進程序表及選舉期間，函知臺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並分送相關機關及人員參考。

第六案：有關臺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第 1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臺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第 12 選舉區缺額補選經前案決定於 105 年 1 月 16 日舉行投票。依該缺額補選工作進程序表，應於 104 年 12 月 9 日發布選舉公告，公告中並應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
- 二、依本會 103 年 8 月 21 日中選務字第 1033150145 號公告，103 年縣（市）議員選舉，臺東縣第 12 選舉區應選名額 1 名，選舉區範圍為海端鄉及鹿野鄉、關山鎮、池上鄉之山地原住民。
- 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公職人員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應由主管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計算，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之。縣（市）議員選舉之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以各該選舉區之應選名額除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 70，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 30 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新臺幣 6 百萬元之和，其計算有未滿新臺幣 1 千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以新臺幣 1 千元計算之。上項所稱選舉區人口總數，係指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之末日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
- 四、臺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第 12 選舉區缺額補選，經依上開規定及內政部統計之 104 年 7 月底戶籍統計之海端鄉及鹿野鄉、關山鎮、池上鄉之山地原住民人口數 4,551 人計算，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擬訂為新

臺幣 6,096,000 元整。

五、臺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第 1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如下表：

臺東縣第 12 選舉區	應選名額	1047 年 1 月 27 日選舉區人口數	應名除舉人總百分之	選額選區口數分 70	基本金額	應名除舉人總百分之基金	選額選區口數分 70* 本額	固金	定額	候選最額(元)	人經高單	候選最額未元元單(元)	候競費金數千算元	人經高尾滿以計位:
海端鄉及鹿野、關山、池上、山、地、原、住、民	1	4,551	3,186	30	95,580	6,000,000	6,095,580	6,096,000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臺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第 12 選舉區缺額補選公告中載明。

決議：審議通過，於發布臺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第 12 選舉區缺額補選公告中載明。

第七案：有關臺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第 1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應繳納登記保證金數額訂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32 條所定候選人保證金數額之預計及先期公告，由主管選

舉委員會為之。

二、查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縣（市）議員每一候選人應繳納登記保證金數額為新臺幣 12 萬元整，臺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第 1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應繳納登記保證金數額爰擬訂為新臺幣 12 萬元整。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臺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第 1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公告中載明。

決議：審議通過，於發布臺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第 1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公告中載明。

第八案：彰化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施性鍾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並經內政部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楊竣程遞補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 104 年 12 月 4 日台內民字第 10400880733 號函、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年度選上字第 45 號民事判決及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3 年度選字第 47 號民事判決辦理。

二、本案內政部上揭函略以，彰化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施性鍾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當選無效，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

判決「上訴駁回」確定，爰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自判決確定之日（即 104 年 11 月 25 日）起生效。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查彰化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選舉第 2 選舉區候選人數 10 名，應當選名額 7 名（應有婦女當選 1 名），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得票數最高落選人楊竣程得票數 7,908 票，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9,804 票）二分之一以上，擬依規定公告遞補當選彰化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

四、擬於討論通過後予以公告，函知監察院、內政部、彰化縣議會、彰化縣政府及彰化縣選舉委員會，並副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敬請核議。

決議：審定通過予以公告，函知監察院、內政部、彰化縣議會、彰化縣政府及彰化縣選舉委員會，並副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第九案：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吳文相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並經內政部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蘇陳綉

色遞補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04 年 12 月 7 日台內民字第 10400888293 號函、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4 年 11 月 30 日雄分院清民洪 104 選上 18 字第 15195 號函檢送該院 104 年度選上字第 18 號民事判決及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04 年度選字第 2 號民事判決辦理。
- 二、本案內政部上揭函略以，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吳文相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當選無效，並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爰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自判決確定之日（即 104 年 11 月 24 日）起生效。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查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候選人數 19 名，應當選名額 11 名（應有婦女當選 2 名），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得票數最高落選人蘇陳綉色

得票數 1,583 票，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1,645 票）二分之一以上，擬依規定公告遞補當選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

四、擬於討論通過後予以公告，函知監察院、內政部、澎湖縣議會、澎湖縣政府及澎湖縣選舉委員會，並副知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敬請核議。

決議：審定通過予以公告，函知監察院、內政部、澎湖縣議會、澎湖縣政府及澎湖縣選舉委員會，並副知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下午 2 時 20 分）。